

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102807-1040

乙方：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6 月 17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

涉及到的服务清单如下：

- 1.制作完成1部4D科普数字影片时长15分钟，影片分辨率8K，全景声道，帧速率为60帧/s。
- 2.改制一部时长15分钟，适合我馆现有4D影院播放的《原始人出没》（暂定名）中英文4D特效科普影片。（7.1声道）
- 3.改制一部时长15分钟，适合我馆现有4D影院播放的《原始人出没》（暂定名）无字幕4D特效科普影片。（7.1声道）
- 4.制作一部1分钟的高清《原始人出没》（暂定名）电影宣传片。制作一部30秒左右花絮剪辑片做为我馆宣传用片。制作宣传海报分辨率300dpi。
- 5.改制一部时长15分钟，国际版平面幕《原始人出没》（暂定名）4D特效科普影片（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时间码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博物馆4D影片交流。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的脚本编写、聘请科学顾问、专家采访实拍、计算机4D动画制作、立体制作、测试验收、后续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包括：

- 剧本创作及脚本编写
- 聘请科学顾问
- 专家采访实拍
- 计算机三维动画制作
- 立体制作
- 测试验收
- 后续技术服务（含后期宣传的图文设计）
- 质量保证
- 首映仪式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平面幕版本画面分辨率：7680×4320p；
- 2.环幕版本（180度）画面分辨率：5940x1080p；帧率：60帧/秒；

3.成片需提交左、右眼7680×4320序列帧TGA和5940x1080序列帧TGA各两套，7680×4320无压缩AVI（或mov）视频配以7.1声道声音及5940x1080无压缩AVI（或mov）视频配以7.1声道声音各两套；

4.声音要求：7.1声道声音+特效低频振动音轨+特效耳音立体声；

5.混音后的7.1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左后环绕、右环绕，右后环绕、低音；中、英文各两套；

6.无对话/旁白的7.1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左后环绕、右环绕，右后环绕、低音；特效低频振荡音轨；左、右特效耳音音轨；清晰的对话/旁白独立音频轨道文件（对点完成后，混音前，无音乐），中、英文各两套；

7.独立的配乐文件两套（对点完成后，但无音效、无解说）；

8.所使用的所有音乐需提交相关的版权使用证明；

9.预演片（专家采访实拍）：时长3-5分钟，画面分辨率4096x2160，帧率24帧/秒，2.1声道立体声，中英文双语解说，中英文双语字幕，成片时需提交无压缩AVI（或mov）视频文件一式两份。乙方需负责取得受访专家对于实施本项目的全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

10.1分钟影片宣传片，采用正片精彩剪辑平面版宣传片，画面分辨率4096x2160，帧率60帧/秒，2.1声道立体声，成片时需提交无压缩AVI（或mov）视频文件一式两份。15-30秒电影片花，要求画面剪辑呈现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性，专业配音精准到位传递情绪并营造氛围感，能够集中呈现影片创作及制作的精髓，起到影片最佳广告宣传效果。

11.影片首映仪式要求能够起到对于影片的发行推广效果。

12.无政治错误，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科学性错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采用电影制作MAYA技术结合UE4技术实施；

14.为影片申请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15.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6.维护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三年，服务内容包括：影片格式改制（总次数≤30次）或同类型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人类演化史中主要古人类的专业性资料，参与影片专业及艺术创作和制

作的全过程，并确定乙方提交的《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采购工作方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需予以配合，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3.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工作。

2.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

3.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

6.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上述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方案》确定的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2.1 验收

2.1.1 验收是在投标人完成影片后，由采购人代表按验收程序对影片内容及其性能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验收合格。

2.1.2 至少在验收前2周，投标人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并将验收的程序和报告格式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3 如影片有些部分内容或性能不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采购人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2.1.4 验收文件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2.1.5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2 验收不合格处理

2.2.1 验收不合格，在 14 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2.2 若投标人在验收期间未能在 14 天内解决问题，从第 15 天起，每超过 1 天，投标人按合同价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2.2.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 5%，投标人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3.验收人员的组成：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专家共同参加。

4.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标本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有）或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他人使用。乙方需对项目涉及所有展品图片、三维扫描、复原建模等各种类型资料数据保密。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备份。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论以何种原因）而终止直至前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大众所周知。

4.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5.4D科普数字影片及影片内人物IP、相关衍生物等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均归国家自然博物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需对其影片制作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其制作的影片及相关服务成果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评审会以及整个项目各里程碑节点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制作过程中所有支出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5%，即¥2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2,9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2. 乙方应在2025年3月30日前完成并交付剧本大纲、角色美术设定、角色比例图、角色立绘、气氛图、动态分镜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1,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3.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交付动画、全部角色模型、场景模型、特效、灯光合成、声音、海报、专家采访实拍等最终影音画，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7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项目运转正常，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如乙方服务期间保管不善导致（服务对象）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服务对象）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对象）安全，在保证（服务对象）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服务对象）不力造成标本、模型等物件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102807-1040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负责人：王一（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乙方：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王（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新街口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178556710

账 号：0200002909002605649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102807-1040